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閱讀以下之司法院新聞稿後，

- 一、請以 400 字摘要此一新聞稿。(40%)
- 二、對於司法官與承審當事人間之可能不當往來情節、次數之事實情節，請試述您的看法。(30%)
- 三、針對相關之各種懲處手段，請試述您的看法。(30%)

### 司法院新聞稿

(資料來源:司法院網站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359583-b4f6e-1.html>，瀏覽日期:20210202)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0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### 本院所屬法官違失行為行政調查報告新聞稿

針對「本院所屬法官違失行為行政調查」乙案，本院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，並向臺北地檢署調取扣押物資料影本，認有違失行為之嫌而有調查必要之現職或曾任職法官者共 20 名。經約詢受調查對象並綜合各項客觀證據，以違失行為情節輕重為判斷基準，認為分別有移付司法懲戒或行政懲處之必要。其中林奇福、顏南全、蘇義洲、吳雄銘、曾平杉、陳義仲、林金村等 7 人，因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並有司法懲戒之必要，本院將向人審會提案，由人審會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
本院調查結論如下：

1. 林奇福、顏南全、蘇義洲、吳雄銘等 4 人，分別為翁茂鍾及其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，且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，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並有移付司法懲戒之必要。至於是否逾越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，需踐行法定程序後，由職務法庭認定。
2. 曾平杉、陳義仲、林金村等 3 人，雖非翁茂鍾及其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，但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次數眾多，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並有移付司法懲戒之必要。

#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3. 洪佳濱、謝家鶴、花滿堂、黃崑宗、胡景彬、尤豐彥、蔡清遊、劉介民、陳金圍、洪昌宏、朱中和、鄭小康及陳世淙等 13 人，均非翁茂鍾及其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，雖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，但次數尚非頻繁，雖無司法懲戒之必要，然有行政懲處（職務監督）之必要，但均已逾行政懲處（職務監督）之行使期間。

上述法官與翁茂鍾之往來，雖多屬 10 數年甚至 20 餘年前之不當行為，然仍損及司法形象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本院深感痛心與遺憾。本院嚴肅面對、公正處理，對於有違失行為之司法人員，不因職務高低而有差別待遇，徹底清查，以維護司法公平正義形象。

本院深刻檢討，即刻啟動相關積極作為與策進方案：

- 一、 召開「人事審議委員會」，由人審會決議是否將林奇福、顏南全、蘇義洲、吳雄銘、曾平杉、陳義仲及林金村等 7 人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- 二、 召開人審會，決議是否撤銷林奇福、吳雄銘、謝家鶴、尤豐彥、林金村及蔡清遊等 6 人之司法獎章，並追繳獎勵金。
- 三、 修正《法官法》（已於 109.7.17 施行）：
  - （一）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，除受免職、撤職處分本無行使期間限制外，另新增受轉職或剝奪退休（養）金之懲戒處分者，亦不設行使期間之限制。
  - （二）對於已離退之受懲戒人，增加「剝奪及減少退休給與」之懲戒處分種類。
  - （三）針對因貪污而被判有罪確定，或遭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遭免職、撤職或轉任其他職務之法官，應繳回停職時薪資，以收懲戒實效，回應社會對司法公信力之期待。

#### 四、 於職務法庭加入參審員制度，提升判決公信力

職務法庭審理法官、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者，第一審加入參審員 2 人，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，以廣納多元觀點，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。

謹再次強調，本院深刻體認司法之廉潔正直及公信力，乃獲取人民信賴之基礎。本院對於有違失行為之司法人員，依法嚴謹處理，向全體國人交代，並呼籲全體司法人員應嚴守法律分際，期使每一位法官努力達成憲法對於法官職務之付託，無愧國民對法官之高度期許。